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制訂作業程序，使資金貸與他人有所規範並符合法令。

第二條：適用範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並有其必要之法人。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關係企業：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相關文件

無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僅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個人不在貸與之列。所謂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4 之規定為之；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法人之貸放金額，若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放利率依本公司短期借款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其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若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 10%為限。其他法人，則以不超過淨值之 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 本公司如因轉投資事業有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而進行重分類為資金融通科目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則依本公司定存利率加一碼，按季計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 一、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其填具融資申請書，檢具公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信用狀況，並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內(或等值外幣)者，得經上述信用審核程序後，由總經理核准先行貸放，再提董事會追認，惟此簡易手續針對同一申貸人，一年以兩次為限。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 對其他法人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受限制。應依 5.4 所定訂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四、 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借款人償還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到期無法清償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稽核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附件

- 一、 融資申請書 表單範本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表單範本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